**石安镇2024年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梁平财发〔2023〕766号）要求，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实现绩效目标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石安镇2024年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全镇基本情况

石安镇辖9个村1个社区，有脱贫户353户1077人，监测对象17户51人。全镇特色产业有麻竹、黄桃等，其中麻竹共1000亩主要分布在联丰村、南溪村，黄桃共700亩主要分布在里程村、莲花村，有市级脱贫村1个-里程村，2021年入列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石安镇2024年发展庭院经济奖补项目。

（二）实施地点：石安镇。

（三）实施单位：石安镇人民政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：姜华。

（五）实施时间：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以奖励的方式支持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脱贫户、监测户300人（以实际补助为准）发展种养殖产业。

四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计划投入资金1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4年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

以奖励的方式支持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发展生猪、肉牛、山羊、水稻、蔬菜、玉米、油菜等种养殖产业，计划投入15万元。

五、脱贫户、监测户奖补原则及标准。

（一）奖补原则：按照先发展后奖励的原则，每户奖补的主要增收产业项目不超过3种，就高不就低，每户单项或综合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900元。由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入户验收，最终奖补金额以实际验收为准，验收合格后，以打卡方式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奖补标准：生猪400元/头，3头及以上900元；肉牛400元/头，3头及以上900元；山羊50元/只，18只及以上900元；蜜蜂100元/桶，9桶及以上900元；鸡、鸭、鹅合并计算养殖规模达5只及以上给予奖补，按10元/只奖补；鱼类养殖达0.5亩及以上给予奖补按200元/亩奖补；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蔬菜等种植业规模可合并统计，达0.5亩及以上给予奖补，按150元/亩奖补。

六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

1. 绩效目标。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种养殖产业，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≥300人，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5%。

（二）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。270人参与前期项目确定会议和入库项目的选择，发展产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得到产业发展资金补助，并参与资金补助监督。通过发展种养殖产业，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收入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部署下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镇经发办负责组织实施，各村两委负责项目监管、工作协调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推进。镇经发办、各村两委要按照“措施具体、重点推进、亮点突出、成效明显”的原则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加快项目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。镇财政办、镇经发办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公开、透明，充分实现绩效目标。

(四）强化后期管护。脱贫户到户产业后期管护由脱贫户自行负责，镇村干部和帮扶人负责加强督促和指导。